

湖南大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DAYU C. P. A. PARTNERSHIP

大字绩评字[2022]第 015 号

平江县 2020-2021 年度耕地开垦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平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及 2022 年重点绩效监控的通知》（平财绩〔2022〕3号）等文件精神，我们接受平江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于 2022 年 4 月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平江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县自然资源局”）承担的平江县 2020-2021 年度耕地开垦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业已完成，现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此次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

进行综合评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收集资料。包括相关政策文件、资金下达指标、项目立项及批复、会议纪要、自评报告等。

（二）资料审阅。查阅项目实施资料与支出原始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预（结）算及财政投资评审、付款凭证、工程质量及耕地等级评定、验收资料等，检查专项资金的支付、使用和管理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实地查验。实地检查专项资金实施项目验收后的管理使用情况，听取项目所在镇村实施情况介绍，查验项目实施后的管护现状、种植成果等，询问、调查村民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收集项目基础数据，确认项目的产出成效。

（四）综合分析和评价。评价工作组对现场评价情况整理汇总，根据相关佐证材料对评价对象进行定量与定性分析及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二、项目基本情况

平江县耕地开垦支出专项是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坚守耕地红线，在县域范围内通过土地开发等途径增加有效耕地面积而安排的资金。按“社会垫资、乡镇协调、国土实施、政府收购”的方式进行耕地开发，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县域范围内耕地占补平衡与耕地开垦的职责，并报县领导批准后，各年度所需资金从全县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取的专项基金中统筹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主要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耕地先补后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65号）、《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0〕47号）、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引导和规范社会垫资耕地开发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5〕43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本级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通知》（岳政办函〔2016〕66号）、《平江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7〕第15次）、《平江县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平国土资发〔2017〕37号）以及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等。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0-2021年度，平江县财政共安排耕地开垦支出专项资金7,500万元，其中：2020年度6,000万元、2021年度1,500万元。纳入本次重点绩效评价范围的专项资金总额为7,500万元。县财政局先后通过平财预指〔2020〕0122号、平财预指〔2020〕0990号和平财预指〔2021〕0001号下达专项资金计划指标7,500万元。截至2022年4月30日，已全部到位。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平江县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建设工程预（结）算审查确认书》审定金额，采取滚动开发、验收拨付的方式，在实施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给社会垫资方（其中：地上附着物补偿拨付至项目所在乡镇财政所进行结算支付给垫资方）。根据平江县2020-2021年度耕地开垦专项资金下达的指标，

县自然资源局共申请对 56 个实施项目进行拨付资金安排（具体项目明细详见附件 2：基础数据表一）。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县自然资源局累计申请使用专项资金 7,129.60 万元，结余 370.40 万元，均为 2021 年度预算指标。累计使用专项资金 7,129.60 万元，其中：列支各项目社会垫资工程款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6,960.01 万元，列支耕种管护费 57.73 万元，列支项目遗留问题处理及整改费 107.58 万元，列支工作经费 4.28 万元（具体支出项目明细详见附件 2：基础数据表一）

四、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法规政策以及《平江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7〕第 15 次）的规定，制定了《平江县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平国土资发〔2017〕37 号）。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设立“社会垫资土地开发项目”专账核算管理，对项目资金支出统一按自然资源局局机关款项支付流程，经审批后送出纳办理支付。

五、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耕地开垦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的筹集，审核专项资金预算方案，及时下达预算，并对实施项目开展财政投资评审。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县林业、农业、水务、环保等部门专家进行项目现场选址，并出具踏勘报告，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预算，再由县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股牵头，县政府办组织县林业、水务、农业、财政、环保等部门专家对项目方案进行评审，由土地整理复垦中心根据评审结果报县自然资源局立项，再由县

自然资源局将具体实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

经立项批复后，县自然资源局将具体实施项目预算送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预算财评，项目预算经财评审核确认后，由县自然资源局对土地整理复垦中心下达任务书，社会垫资方对实施项目按照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委托具有监理资质的机构监理。

项目完工后，由县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股组织县财政、农业、水务、林业等部门专家会同项目所在地乡镇村民代表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工程验收报告，并由县农业局出具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同时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具有审计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工程结算审计，由中介机构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和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查确认书。土地整理复垦中心对实施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农业局组织专家对实施项目进行验收确认，出具补充耕地项目验收意见书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上报省自然资源厅确认。

平江县 2020-2021 年度耕地开垦专项资金项目汇总实施情况见下表（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见附件 3：基础数据表二）：

表 1 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

年度	绩效目标	实施完成情况
2020-2021 年	1.新增耕地 529.52 公顷（其中：2020 年新增 399.66 公顷、2021 年新增 129.86 公顷）； 2.项目所在地村组人均增加耕地面积 0.8 亩； 3.新增耕地产量达到 800 斤/亩； 4.新增水田达到 10-12 级、旱地 13 级； 5.开发耕地成本控制在 25.6 万元/公顷以内。	1.新增耕地 314.30 公顷（按各项目的结算总金额与验收面积的平均值作为单位成本，以实际支付金额除以平均单位成本计算）； 2.项目所在地村组人均增加耕地面积 0.01-0.18 亩； 3.新增耕地产量估算为 350-900 斤/亩； 4.新增水田达到 8-12 级、旱地 11-13 级； 5.开发耕地单位成本为 5.99-48.83 万元/公顷，平均成本为 22.6858 万元/公顷。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一）守住耕地红线，助力县域经济展

平江县 2020-2021 年度耕地开垦专项资金共涉及对 56 个开垦项目的验收与资金拨付，实施项目计划新增耕地总面积 600.50 公顷，县级部门验收确认实际增加耕地面积 493.49 公顷，已使用的 2020-2021 年度耕地开垦专项资金回购耕地面积 314.30 公顷。根据平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度全县农作物总播种面积为 100.13 千公顷，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600.7 亿元；全县农作物总播种面积较 2019 年度增加 1.26 千公顷，工业总产值较 2019 年度增加 49.2 亿元，同比增长 8.92%。耕地开垦项目的实施，既落实了耕地保护，坚守了耕地红线，也为实现耕地占补平衡，推进县域经济发展对土地使用的保障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提高耕地质量，促进增产增收

实施的耕地开垦项目地块原本主要为滩涂、荒地、山地等。项目的实施，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理专项规划与村镇规划等相衔接，配套农田灌溉、集中连片，提高了耕地质量。农业生产条件的进一步改善，便于机械化、集约化作业，使农业劳动生产效率得到了提高，解决了目前农业劳动力不足的问题。社会资金投资实施项目过程中，需雇佣当地村民务工，增加了村民收入；项目验收合格后需对耕地进行耕种管护，与所在地村组签订土地耕种合同，耕种期限不低于 3 年，按 600 元/亩拨付耕种管护费。新开垦的耕地既能种植农产品增产，又有耕种管护费作保

障增收，有力地调动了耕种村民的积极性。

七、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管理不完善

县自然资源局在实施项目过程中未根据预算资金额度制订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年度预算资金指标与项目实施脱节，未明确各年度耕地开垦项目的立项批复数量及明细、应实施的项目数量及明细、以及应完成验收的项目数量及明细。2020-2021 年度，平江县共安排耕地开垦专项资金 7,500 万元，针对安排的专项资金额度指标，县自然资源局也未再编制支出预算明细，未明确耕地开垦项目的回购工程款、地上附着物补偿、耕种管护费和工作经费的具体金额。经查对耕地开垦专项资金支付所涉及的 56 个开垦项目的相关档案资料，各项目立项批复时间为 2018-2019 年，实际实施时间主要为 2018-2020 年，验收确认时间集中在 2020 年度。由于无支出预算实施方案，导致资金实际使用结果无预算明细可比，各项支出是否合理无从判断，预算支出是否完成产出任务无法一一核对。

（二）部分项目组织管理不规范

1.部分项目未取得县发改局的可研批复。

2020-2021 年度耕地开垦专项资金涉及的 56 个项目中，共有 8 个项目经县自然资源局的立项批复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取得县发改局的批复。如：2018 年 5 月 25 日，县自然资源局以平国土资发〔2018〕69 号文批复了“平江县安定镇白坪村、中县村土地开发项目”等 42 个项目的集中立项；2019 年 2 月 26 日县发改局以平发改审〔2019〕94 号文批复了“平江县安定镇白坪村、中县

村土地开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查对，同样以平国土资发〔2018〕69号文批复立项的“平江县木金乡金坪村（二期）土地开发项目”却未取得县发改局的可研批复。土地整理复垦中心提供的原因说明为：根据2018年9月22日《平江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8〕第61次）“今后凡是总投资在40万元以上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立项审批。没有经过发改部门审批的，一律不得进行财审和政府采购审批”，上述8个项目的预算财审系在该文件下发前通过，因此，未报县发改局进行可研批复。

2.部分项目未在计划实施期内完成。

经汇总比对，实施的56个项目有25个项目未在计划期内完成，个别项目甚至延期1年以上。如：“平江县安定镇桃源村、岳田村土地开发项目”计划实施期间为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实计完成时间为2020年5月。主要原因为项目由社会垫资，在实施过程中附着物补偿、村组矛盾协调较难，以及受天气、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延期。

3.新增耕地面积任务未完成，个别项目结算成本超预算。

根据2020年与2021年申报的绩效目标表，两个年度合计应完成新增耕地面积529.52公顷（其中：2020年新增399.66公顷、2021年新增129.86公顷），而以各项目实际支付金额除以该项目平均单位成本计算，实际完成回购的新增耕地面积仅为314.30公顷，完成率仅为59.36%。经汇总，本次专项资金支付涉及的56个项目立项批复计划新增耕地600.50公顷，县级验收的实际新增耕地为493.49公顷，竣工验收实际完成率为82.18%。据土

地整理复垦中心提供的说明，主要原因为部分批复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原有农作物种植收益较高或附着物补偿未能达成一致等原因影响，导致项目的部分地块无法实施，项目新增耕地面积未能按批复计划完成。但个别项目所属区内灌渠体系、水源工程等基础设施工程仍需按规划完成，导致项目工程施工的结算成本未按比例减少，个别项目新增耕地面积的实际单位成本超预算。对未按批复计划完成新增耕地面积的项目，县自然资源局在向社会资本方回购时，仍按财政评审审定结算金额支付，未对应提出降低回购价等惩处措施。如：“平江县岑川镇新沙村、新南村土地开发项目”计划新增耕地面积 15.57 公顷，耕地成本预算为 23.48 万元/公顷；实际验收面积仅 4.71 公顷，回购按财评审定结算金额支付，实际耕地成本达 31.63 万元/公顷，较计划超支 8.15 万元/公顷。

4.部分项目新增耕地质量未达标。

根据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出具的耕地质量评定报告，共有 8 个项目的新增耕地质量未达目标等级，全部为旱地开垦项目。如：“平江县伍市镇叶石坪村土地开发项目”新增耕地质量目标等级为“旱地 11 等”，而专家组出具的耕地质量评定报告评定结果为“项目区新开旱土面积 130.713 亩，利用等为 13 等”。土地整理复垦中心提供的原因说明为：2018 年-2020 年由于农业部门和国土部门等级评定标准不一致，农业部对等级标准进行了调整，以及原省国土资源厅耕地保护处对于新增耕地认定，规定比周边最低等级耕地硬性降低一级处理，导致按新规评定的耕地质量等级只能就低。

5.个别已完成项目尚未取得省厅验收确认。

2020-2021 年度耕地开垦专项资金涉及的 56 个项目中，还有 6 个项目虽已完成县级验收，但尚未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的新增耕地验收确认。主要原因为生态红线进行了调整，省自然资源厅虽已进行现场指标核实认定合格，需待生态红线调整后才能确认。

（三）项目验收后的监管缺失

1.未建立有效的项目验收机制。

根据各项目验收档案资料，县级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实施项目时，对新增耕地面积、耕地质量等级较为重视，验收后一般形成书面结论，但忽视了对各项目完成后实际耕种农作物及产量的验收，未实施验收程序及出具相关结论。导致耕地开垦的真正目的被忽略，实施项目的关键绩效目标-新增耕地产量、人均新增耕地面积，因相关数据缺失而无法准确核实。

2.未明确耕种管护具体手段措施。

《平江县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虽然明确了项目验收合格后，耕地的耕种管护费按 600 元/亩列入收购成本，根据耕种情况分三年拨付给耕种管护方，但未明确项目验收后各相关方在耕种管护中的责任义务，对如何进行监管、未按协议耕种农作物、耕种产量未达标、出现毁损抛荒等情况未细化具体的手段措施。

3.耕种管护费未及时拨付到位。

以各项目实际支付金额除以该项目平均单位成本计算，56 个项目实际完成的新增耕地面积为 314.30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按三年合计 600 元/亩（200 元/亩.年）计算耕种管护费，2021 年度

应拨付耕种管护费约 94 万元，但两年实际仅合计拨付了耕种管护费 57.73 万元，未及时全额拨付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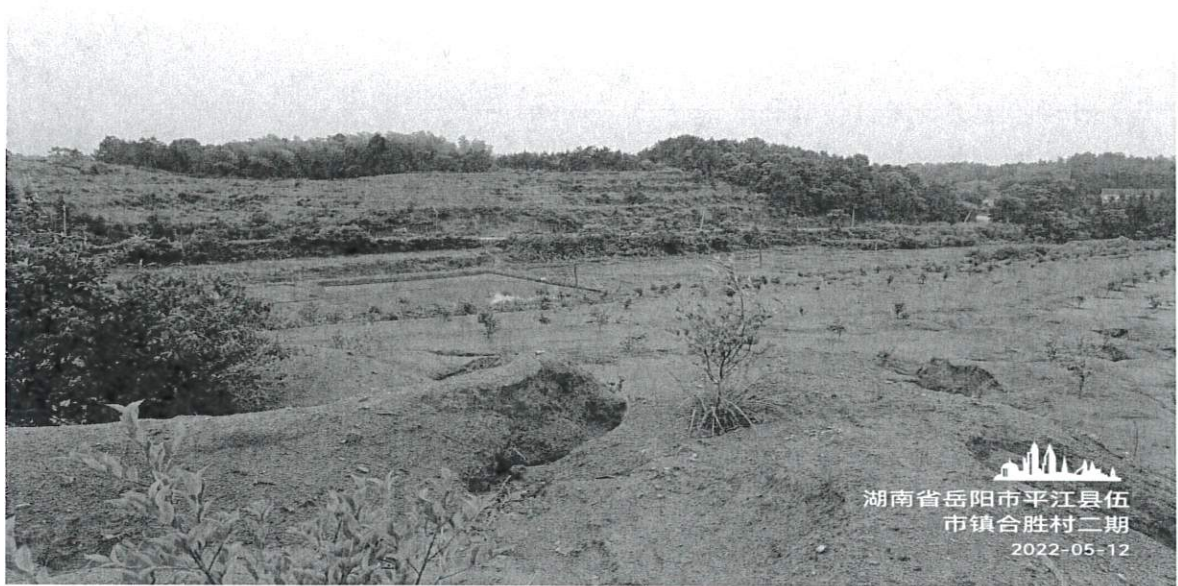
4.个别验收项目实际未按批复设计进行耕种。

本次绩效评价抽查了 42 个项目现场核查，由于耕种管护不到位，发现 5 个项目的部分地块未按批复设计要求进行耕种，存在新增水田未用于种植水稻、新增旱地用于种植果木、以及未种植抛荒的情况。具体见下表：

序号	项目	计划种植	实际种植
1	平江县瓮江镇双潭村旱改水项目	水稻	芋头
2	平江县瓮江镇塔兴村（三期）土地开发项目	水稻	暂未种植
3	平江县伍市镇茶鑫村（五期）土地开发项目	水稻	暂未种植
4	平江县伍市镇合胜村（二期）土地开发项目	花生等	木本植物
5	平江县伍市镇叶石坪村土地开发项目	黄豆等	暂未种植

截至报告日，上述项目情况在评价过程中进行了整改，补种了相关农作物。







（四）绩效目标管理欠妥当

一是个别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到位。如：新增耕地产量达到800斤/亩，未区分新增耕地等级的差异，更未将水田与旱地分别量化。二是个别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如：项目所在地村组人均增加耕地面积0.8亩，根据项目实施资料，该项指标设置时就缺乏计算人均增加耕地面积所需要的项目所在地村组人数，确定指标值时系无依据估算，而汇总县自然资源局土地整理复垦中心填写的基础数据表显示，各项目所在地村组人均增加耕地面积实际为0.01-0.18亩，与目标值对比相差巨大，主要原因为该指标设置非常不合理，填写申报人员未与专业技术人员充分沟通。

（五）财务核算管理不完备

县自然资源局实行政府会计制度，对耕地开垦专项资金支出虽然设立了“社会垫资土地开发项目”进行专账核算管理，但对各项目支出明细未按项目设立辅助账，在年终将“社会垫资土地开发项目”结转后各项目无余额。账面未能直接反映各项目截至年末或评价时点的支出明细及累计金额，无法印证土地整理复垦中心手工登记的项目工程款结算台账是否准确。如：“平江县瓮江镇塔兴村（三期）土地开发项目”土地整理复垦中心统计的累计付款金额为345.04万元，但通过项目支出明细账汇总的支出金额为355.48万元（含耕种管护费），两者反映的结果不一致。

八、相关建议

（一）完善预算管理

建议县自然资源局今后对安排的年度耕地开垦专项资金预

算指标，根据预算额度制订具体的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年度开垦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量化产出成果。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编制支出预算明细，对项目回购需支出的工程款、地上附着物补偿款、耕种管护费和工作经费等进行量化、细化，做到专项资金支出与项目实施工作量相对应，资金预算执行与项目完成产出相匹配。

（二）规范项目实施管理

建议县土地整理复垦中心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项目报批程序，对实施的所有项目均要取得县发改局可研审批。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与完成新增耕地面积的督导，在回购项目谈判时，将项目实施完工时间与实际新增耕地面积目标的完成情况挂钩，多方位控制项目单位成本不超计划预算。积极主动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办理完工并经县级验收合格项目的验收确认，严把项目新增耕地质量的评验。

（三）建立健全项目耕种管护办法

建议县级联合验收部门完善项目验收流程，对申报的产出指标明确对应验收手段，形成有效的验收机制；制订专门的耕种管护办法，明确并细化项目实施各方的主体责任，落实对验收合格项目新增耕地的耕种管护措施，强化耕种管护手段，确保新增耕地各项产出目标的实现，杜绝出现抛荒的情况，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县自然资源局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管理，对土地

整理复垦中心编制的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应进行规范性、完整性、合理性审核，并按财政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调整完善，同时要整理汇总具体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计算的相关依据资料，并与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有效衔接统一，防止申报的绩效目标值设定偏高或偏低。确保制定的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和可衡量，为后续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和评价提供可靠依据。

（五）加强财务核算管理

建议县自然资源局对耕地开垦专项资金支出在设立的“社会垫资土地开发项目”专账下，按项目建立辅助账，各项目再按支出内容进行明细核算，以便能直观地反映历年来各开垦项目的累计支出金额及支出明细。项目验收三年耕种管护期满后，按项目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以决算金额向项目所在地村组办理移交。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2020-2021 年度耕地开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我们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本次耕地开垦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78.33 分（详见附件），评价等级为“中等”。其中：项目决策总分 15 分，评价得分 11.5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个别项目可行性研究未取得县发改局的批复；个别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到位、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未制订项目实施方案，也未编制预算支出明细。项目实施过程总分 25 分，评价得分 21.7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专项资金预算未全部执行完；未单独制订项目资金的使用与核算管理办法，账面未按项目进行明细核算。项目产出总分 24 分，评价得分 14.07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项目新增耕地

总指标、项目所在地村组人均增加耕地面积指标未完成；部分项目耕地质量评级未达标；存在 25 个项目未在计划时间内完工。项目效益总分 36 分，评价得分 31.06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实际平均产量未达到 800 斤/亩的目标；现场核查发现 5 个项目实际耕种农作物与计划不一致；项目影响、可持性、满意度调查等还有待提高。

附件 1：2020-2021 年度耕地开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2020-2021 年度耕地开垦专项支出项目基础数据表（一）

附件 3：2020-2021 年度耕地开垦专项支出项目基础数据表（二）

湖南大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0-2021年度耕地开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及扣分说明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每项计0.4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0.4分,扣完为止。	项目立项等政策文件。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每项计1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勘察报告、可研报告、项目批复等审批文件。	2.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项计0.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项目申报资料、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任务书等。 “项目所在地村组人均增加耕地面积0.8亩”指标设置不合理扣0.5分。	1.50
	资金投入 (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每项计1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申报资料、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任务书等。	3.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每项计1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申报材料和现场评价相关资料。 未对安排的专项资金使用编预算、预算资金与实施项目无匹配关系扣12分。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项计0.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等。	1.00

2020-2021年度耕地开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及扣分说明	得分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 (16分)	资金到位率	6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以预算批复文件为准。 评价得分=资金到位率*6分	资金拨付文件、入账凭证或收款回单等。	6.00
		预算执行率	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支出的项目资金。 评价得分=预算执行率*6分	根据财务明细账、国库集中系统导出的指标执行表等资料。	5.7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每项计1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平江县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财经法规制度、支出原始凭证等。	4.00
	组织实施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每项计2分,财务与业务各1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相关制度文件。 未针对专项资金支出核算制订相关制度、未按项目进行明细核算、项目验收机制不完善扣3分。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通知完成自评工作; 以上每项计1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程序的扣2分,扣完为止。	与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	5.00
	产出 (24分)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 actual 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完成新增耕地520.52公顷计8分; ②项目所在地村组人均增加耕地面积0.8亩计2分; 以上各项若未完成,按未完成率计分,即各项得分=完成率*分值。其中新增耕地包括水田与旱地面积同时达标,否则未达标者得分=完成率*4分。	申报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资料等。 实际完成新增耕地314.30公顷、实际各项目所在地村组人均增加耕地面积平均为0.067亩,计算得分为4.92分。	4.92

2020-2021年度耕地开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及扣分说明	得分
产出 (24分)	产出质量 (6分)	质量达标率	6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新增水田达到10-12级、旱地13级, 未完工或尚未验收项目面积未达标。 评价得分=质量达标率*6分	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及验收资料等。 共有8个项目验收等级未达标, 计算得分为5.14分。	5.14
		完成及时性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每发现一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扣0.2分, 扣完为止。	项目申报资料、预算、任务书等。 共有25个项目未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全部扣完本项指标分。	0.00
		成本节约率	4	项目实际完成成本与计划完成成本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任务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任务计划安排的支出, 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或者开发耕地成本控制控制在25.6万元/公顷以内, 平均项目成本每超过计划成本1%扣0.4分, 扣完为止。	项目申报资料、预算、任务书等。	4.00
效益 (36分)	经济效益指标 (18分)	开发后耕种管护与计划的一致性	8	反映新增耕地实际耕种内容的一致性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后耕种农作物与计划任务书一致, 计8分; 每发现一个项目与原计划任务不一致扣0.2分, 扣完为止。属于政策变化等客观原因造成变更的项目不扣分。	项目申报资料、预算、任务书、验收报告及现场核实结果等。 现场抽查发现5个项目未按计划耕种农作物, 扣1分。	7.00
		新增耕地产量	10	反映新增耕地的产量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后新增耕地产量均大于等于800斤/亩, 计10分; 达产率=实际平均产量与目标产量; 评价得分=达产率*10分。	申报的度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完成验收资料及现场核实结果等。 各项目无该项指标实际完成的的基础数据, 按耕地等级推算平均产量为613斤/亩, 计算得分为7.66分。	7.66
		对项目地及平江县经济发展的促进性	3	反映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	评价要点: 项目的实施对项目地及平江县经济的发展有显著促进计3分, 有一定促进计2分, 促进不明显计1分, 没有一点贡献不计数。	申报的度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完成验收资料及现场核实结果等。	3.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4分)	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3	反映项目对改善当地环境的影响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后绿色植被覆盖, 水土流失治理等生态环境有显著改善计3分, 有一定改善计2分, 改善不明显计1分, 没有一点改善不计数。	申报的度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完成验收资料及现场核实结果等。	3.00
		项目实施结果的可持续性	4	反映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后耕种管护与相关措施, 实际耕种农作物与计划一致, 现场调查结果综合性大于等于90%, 计4分;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4分, 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相关资料、问卷调查统计结果等。	4.00
合计	满意度指标 (8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8	反映项目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采取问卷调查的形式, 满意度大于等于90%, 计8分,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8分, 扣完为止。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 统计问卷调查结果, 满意度为88%, 扣1.6分。	6.40
			100				78.33

附件2:

2020-2021年度耕地开垦专项支出项目基础数据表（一）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文件	批复文件	项目工程款结算		2020-2021年度预算支付金额（万元）	实施期间	
				结算金额（万元）	累计支付金额（万元）		计划	实际
1	平江县安定镇白坪村、中县村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69号	平发改审〔2019〕94号	225.88	213.88	87.05	2019.06-2019.12	2019.06-2020.06
2	平江县安定镇白坪村等三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20号		108.90	108.90	48.70	2019.06-2019.12	2019.06-2020.06
3	平江县安定镇官塘村、山背村、三市镇渡头村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69号	平发改审〔2019〕91号	521.47	493.47	84.99	2019.06-2019.12	2019.06-2020.06
4	平江县安定镇山背村、官塘村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69号	平发改审〔2018〕339号	249.39	249.39	41.20	2018.11-2019.04	2018.11-2019.06
5	平江县安定镇桃源村、岳田村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69号	平发改审〔2018〕331号	158.50	150.10	96.88	2018.12-2019.05	2018.12-2020.5
6	平江县岑川镇新沙村、新南村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69号	平发改审〔2019〕64号	148.96	141.06	86.06	2019.06-2019.12	2019.06-2019.12
7	平江县虹桥镇京马村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94号		22.47	19.66	15.00	2018.06-2018.12	2018.06-2018.12
8	平江县加义镇联合村（二期）土地开发项目	平发改审〔2019〕93号	平发改审〔2019〕93号	59.51	56.51	45.93	2019.06-2019.12	2019.06-2020.06
9	平江县加义镇落鼓村、大岩村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69号	平发改审〔2018〕338号	64.94	41.00	19.71	2018.12-2019.05	2018.12-2019.10
10	平江县加义镇落鼓村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69号	平发改审〔2019〕69号	183.12	183.12	127.29	2019.06-2019.12	2019.04-2019.06
11	平江县加义镇早仓村、东南村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69号	平发改审〔2019〕66号	125.08	118.48	69.22	2019.06-2019.12	2019.06-2019.11
12	平江县龙门镇大源村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20号		39.82	39.82	1.96	2018.04-2018.10	2018.04-2018.07
13	平江县龙门镇枫树村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7〕112号		83.22	83.22	77.00	2017.11-2018.04	2017.11-2018.6
14	平江县木金乡金坪村（二期）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69号		174.08	174.08	185.23	2018.08-2019.02	2018.08-2019.6
15	平江县三市镇白尔村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94号		214.08	214.08	37.94	2018.06-2018.12	2018.06-2019.01
16	平江县三市镇保丰村土地开发项目	平发改审〔2019〕92号	平发改审〔2019〕92号	282.18	282.18	272.50	2019.06-2019.12	2019.06-2019.09
17	平江县三市镇低坪村（二期）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69号	平发改审〔2020〕798号	624.08	410.00	393.59	2021.01-2021.07	2021.01-2021.09
18	平江县三市镇渡头村（二期）土地开发项目	平发改审〔2019〕96号	平发改审〔2019〕96号	208.11	197.11	172.26	2019.06-2019.12	2019.06-2020.06
19	平江县三市镇渡头村（三期）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98号	平发改审〔2018〕473号	667.82	667.82	75.98	2019.01-2019.07	2019.01-2019.05
20	平江县三市镇渡头村（四期）土地开发项目	平发改审〔2019〕67号	平发改审〔2019〕67号	283.54	268.54	24.49	2019.06-2019.12	2019.06-2020.06
21	平江县三市镇渡头村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69号	平发改审〔2019〕90号	1369.63	1298.63	1319.92	2019.06-2019.12	2019.06-2020.01
22	平江县三市镇高和村（二期）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69号	平发改审〔2019〕73号	160.84	160.84	155.66	2019.06-2019.12	2019.06-2019.08
23	平江县三市镇高和村（一期）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69号	平发改审〔2019〕62号	149.49	149.49	91.00	2019.06-2019.12	2019.06-2019.08
24	平江县三市镇麦田村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69号	平发改审〔2018〕337号	36.72	34.92	12.00	2018.12-2019.05	2018.12-2019.05

2020-2021年度耕地开垦专项支出项目基础数据表（一）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文件	批复文件	项目工程款结算		2020-2021年度预算支付金额（万元）	实施期间	
				结算金额（万元）	累计支付金额（万元）		计划	实际
25	平江县三市镇爽口村、托田村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69号	平发改审〔2019〕89号	167.31	107.00	32.00	2019.06-2019.12	2019.06-2020.06
26	平江县三市镇崇上村（二期）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69号	平发改审〔2019〕97号	470.31	470.31	301.37	2019.05-2019.11	2019.05-2019.08
27	平江县三市镇崇上村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69号	平发改审〔2019〕72号	231.78	219.78	27.73	2019.06-2019.12	2019.06-2020.06
28	平江县三市镇中沙村等三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69号	平发改审〔2018〕335号	149.99	135.13	70.11	2018.11-2019.05	2018.11-2019.05
29	平江县三阳乡甲山村、长冲村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69号	平发改审〔2019〕70号	219.99	208.49	96.62	2019.05-2019.11	2019.05-2019.11
30	平江县三阳乡甲山村等三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69号	平发改审〔2019〕71号	164.96	156.36	65.68	2019.06-2019.12	2019.06-2020.06
31	平江县上塔市镇松源村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98号	平发改审〔2019〕98号	245.66	245.66	12.30	2019.04-2019.10	2019.04-2019.06
32	平江县瓮江镇九龙湾村（二期）土地开发项目	平发改审〔2018〕446号	平发改审〔2018〕446号	259.73	259.73	201.50	2019.05-2019.11	2019.05-2019.10
33	平江县瓮江镇双源村旱改水项目	平发改审〔2018〕460号	平发改审〔2018〕460号	195.42	195.42	181.65	2018.12-2019.05	2018.12-2019.06
34	平江县瓮江镇塔兴村（三期）土地开发项目	平发改审〔2019〕63号	平发改审〔2019〕63号	345.04	345.04	355.48	2019.06-2019.12	2019.06-2019.09
35	平江县浩口镇新坪村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94号		11.68	11.68	4.00	2018.02-2018.08	2018.02-2018.04
36	平江县伍市镇茶鑫村（二期）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98号	平发改审〔2018〕472号	355.28	355.28	259.85	2018.12-2019.05	2018.12-2019.08
37	平江县伍市镇茶鑫村（三期）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98号	平发改审〔2018〕444号	491.30	491.30	481.00	2018.12-2019.05	2018.12-2019.06
38	平江县伍市镇茶鑫村（四期）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98号	平发改审〔2018〕461号	265.08	265.08	226.00	2018.12-2019.05	2018.12-2019.06
39	平江县伍市镇茶鑫村（五期）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98号	平发改审〔2019〕68号	349.58	349.58	370.50	2019.04-2019.10	2019.04-2019.08
40	平江县伍市镇合胜村（二期）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69号	平发改审〔2018〕464号	239.85	239.85	19.59	2018.10-2019.04	2018.10-2019.02
41	平江县伍市镇合胜村（一期）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69号	平发改审〔2018〕340号	91.86	91.86	47.00	2018.10-2019.04	2018.10-2019.07
42	平江县伍市镇盘塘村（二期）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69号	平发改审〔2019〕100号	99.89	94.59	35.00	2019.06-2019.12	2019.06-2019.12
43	平江县伍市镇盘塘村、安乐村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69号	平发改审〔2018〕332号	36.40	36.40	11.00	2018.11-2019.05	2018.11-2019.02
44	平江县伍市镇普庆村（二期）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69号	平发改审〔2019〕512号	42.95	40.65	14.80	2019.12-2020.05	2019.12-2020.04
45	平江县伍市镇普庆村旱改水项目	平发改审〔2018〕463号	平发改审〔2018〕463号	251.89	251.89	12.60	2018.12-2019.05	2018.12-2019.02
46	平江县伍市镇时丰坪村（三期）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69号	平发改审〔2019〕101号	129.59	129.59	79.70	2019.04-2019.10	2019.04-2019.05
47	平江县伍市镇时丰坪村（四期）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69号	平发改审〔2019〕103号	166.36	166.36	23.02	2019.04-2019.10	2019.04-2019.08
48	平江县伍市镇叶石坪村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69号	平发改审〔2019〕105号	61.18	57.88	52.41	2019.06-2019.12	2019.06-2020.10
49	平江县园艺示范中心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69号	平发改审〔2018〕333号	64.03	64.03	10.78	2018.12-2019.05	2018.12-2019.04

2020-2021年度耕地开垦专项支出项目基础数据表（一）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文件	批复文件	项目工程款结算		2020-2021年度预算支付金额（万元）	实施期间	
				结算金额（万元）	累计支付金额（万元）		计划	实际
50	平江县长寿镇湖田村（第二期）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69号	平发改审〔2018〕334号	116.42	116.42	48.90	2018.12-2019.05	2018.12-2019.02
51	平江县福寿山镇宝石村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98号	平发改审〔2018〕448号	102.48	102.48	58.00	2018.12-2019.05	2018.12-2019.06
52	平江县加义镇加义社区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20号		173.63	104.00	104.00	2018.04-2018.10	2018.04-2019.06
53	平江县木金乡金坪村旱改水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69号	平发改审〔2018〕462号	165.04	156.00	99.00	2018.08-2019.02	2018.08-2019.06
54	平江县三阳乡新联村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98号	平发改审〔2018〕445号	217.56	217.56	16.64	2018.12-2019.05	2018.12-2019.04
55	平江县余坪镇盘山村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69号	平发改审〔2018〕447号	97.66	97.66	65.22	2019.01-2019.07	2019.01-2019.06
56	平江县长寿镇湖田村（三期）土地开发项目	平国土资发〔2018〕69号	平发改审〔2019〕108号	40.94	35.00	35.00	2019.06-2019.12	2019.06-2019.08
57	耕种管护费					57.73		
58	遗留问题处理及整改					107.58		
59	平江县土地整理中心工作经费					4.28		
	合计			12,182.67	11,574.36	7,12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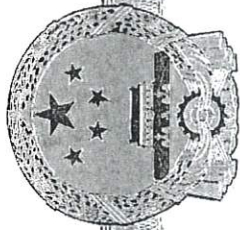
附件3:

2020-2021年度耕地开垦专项支出项目基础数据表(二)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结算 验收面积 (公顷)		新增耕地总面积 (公顷)		新增耕地人均面积 (亩)		新增耕地产量 (斤/亩)		新增水田质量 (等级)		新增旱地质量 (等级)		耕地成本 (万元/公顷)		实际支付款项 对应面积 (公顷)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1	平江县安定镇白坪村、中县村土地开发项目	9.37	7.94	0.08	0.06	700	800	水田10等	水田10等					32.22	24.11	3.61
2	平江县安定镇白坪村等三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6.03	5.72	0.07	0.04	700	800	水田11等	水田11等					20.19	18.06	2.70
3	平江县安定镇官塘村、山背村、三市镇渡头村土地开发项目	14.22	12.59	0.09	0.09	650	700	水田10等	水田9等					46.06	36.67	2.32
4	平江县安定镇山背村、官塘村土地开发项目	6.13	5.90	0.04	0.04	600	600	水田12等	水田12等					50.98	40.68	1.01
5	平江县安定镇桃源村、岳田村土地开发项目	18.62	17.86	0.16	0.13	400	450					旱地13等	旱地13等	10.03	8.51	11.38
6	平江县岑川镇新沙村、新南村土地开发项目	4.71	1.75	0.12	0.01	500	500	水田10等	水田10等			旱地13等	旱地13等	23.48	31.63	2.72
7	平江县虹桥镇京马村土地开发项目	1.44	0.96	0.01	0.01	500	500					旱地13等	旱地13等	15.39	15.58	0.96
8	平江县加义镇联合村(二期)土地开发项目	7.02	5.44	0.05	0.04	400	500					旱地13等	旱地13等	10.46	8.48	5.42
9	平江县加义镇落鼓村、大岩村土地开发项目	9.56	9.34	0.07	0.07	300	350					旱地13等	旱地13等	10.10	6.79	2.90
10	平江县加义镇落鼓村土地开发项目	24.88	21.93	0.16	0.16	400	600					旱地13等	旱地13等	10.80	7.36	17.29
11	平江县加义镇早仑村、东南村土地开发项目	14.46	12.94	0.09	0.10	400	450					旱地13等	旱地13等	12.71	8.65	8.00
12	平江县龙门镇大源村土地开发项目	3.48	2.45	0.02	0.02	700	800	水田12等	水田12等					17.11	11.44	0.17
13	平江县龙门镇枫树村土地开发项目	3.49	2.98	0.03	0.02	700	700	水田11等	水田11等					23.25	23.85	3.23
14	平江县水金乡金坪村(二期)土地开发项目	6.14	6.14	0.04	0.05	700	800	水田12等	水田12等					36.61	28.37	6.53
15	平江县三市镇白尔村土地开发项目	9.51	7.37	0.07	0.06	700	800	水田12等	水田12等					24.25	22.51	1.69
16	平江县三市镇保丰村土地开发项目	9.42	6.14	0.06	0.05	700	800	水田12等	水田12等					38.53	29.96	9.10
17	平江县三市镇低坪村(二期)土地开发项目	26.17	23.00	0.21	0.17	700	800	水田10等	水田10等					26.64	23.85	16.50
18	平江县三市镇渡头村(二期)土地开发项目	5.69	5.17	0.04	0.04	700	800	水田10等	水田10等					39.18	36.57	4.71
19	平江县三市镇渡头村(三期)土地开发项目	29.37	20.76	0.15	0.16	700	900	水田12等	水田12等					33.26	22.74	3.34

2020-2021年度耕地开垦专项支出项目基础数据表（二）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结算 验收面积 (公顷)	新增耕地总面积 (公顷)		新增耕地人均面积 (亩)		新增耕地产量 (斤/亩)		新增水田质量 (等级)		新增旱地质量 (等级)		耕地成本 (万元/公顷)		实际支付款项 对应面积 (公顷)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20	平江县三市镇渡头村（四期）土地开发项目	14.11	10.58	9.14	0.08	0.07	700	900	水田9等	水田9等			32.25	20.09	1.22
21	平江县三市镇渡头村土地开发项目	31.90	24.11	24.42	0.18	0.18	500	650	水田9等	水田9等			58.16	42.93	30.74
22	平江县三市镇高和村（二期）土地开发项目	6.20	5.55	3.01	0.04	0.02	700	900	水田12等	水田12等			31.21	25.94	6.00
23	平江县三市镇高和村（一期）土地开发项目	18.93	20.12	16.20	0.15	0.12	350	400			旱地13等	旱地13等	10.16	7.90	11.52
24	平江县三市镇麦田村土地开发项目	4.92	4.32	4.75	0.03	0.04	300	350			旱地11等	旱地13等	9.60	7.46	1.61
25	平江县三市镇夹口村、托田村土地开发项目	21.22	15.57	20.17	0.12	0.15	400	450			旱地11等	旱地13等	10.99	7.88	4.06
26	平江县三市镇寨上村（二期）土地开发项目	22.16	19.04	17.11	0.14	0.13	680	700	水田12等	水田12等			28.47	21.22	14.20
27	平江县三市镇寨上村土地开发项目	9.04	13.30	8.08	0.10	0.06	600	700	水田12等	水田10等			16.59	25.64	1.08
28	平江县三市镇中沙村等三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20.48	19.66	18.43	0.15	0.14	350	380			旱地11等	旱地13等	8.63	7.32	9.57
29	平江县三阳乡甲山村、长冲村土地开发项目	7.86	9.02	7.86	0.07	0.06	500	500	水田12等	水田12等			31.16	27.99	3.45
30	平江县三阳乡甲山村等三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15.95	21.96	14.16	0.16	0.11	300	300			旱地13等	旱地13等	9.96	10.34	6.35
31	平江县上塔市镇松源村土地开发项目	9.34	8.71	7.64	0.07	0.06	500	800	水田11等	水田11等			27.40	26.30	0.47
32	平江县瓮江镇九龙湾村（二期）土地开发项目	7.00	6.86	4.54	0.05	0.03	500	600	水田12等	水田12等	旱地13等	旱地13等	38.72	37.10	5.43
33	平江县瓮江镇双潭村旱改水项目	9.88	8.42	6.46	0.06	0.05	500	550	水田10等	水田10等			23.78	19.78	9.18
34	平江县瓮江镇塔兴村（三期）土地开发项目	11.37	9.71	5.50	0.07	0.04	600	900	水田13等	水田13等			43.06	30.35	11.71
35	平江县浚口镇新坪村土地开发项目	0.64	0.42	0.63	0.00	0.00	600	700	水田12等	水田12等			28.26	18.25	0.22
36	平江县伍市镇茶鑫村（二期）土地开发项目	13.89	12.58	9.98	0.09	0.07	500	600	水田12等	水田12等			30.41	25.58	10.16
37	平江县伍市镇茶鑫村（三期）土地开发项目	17.54	14.59	14.49	0.11	0.11	500	700	水田12等	水田12等			41.76	28.01	17.17
38	平江县伍市镇茶鑫村（四期）土地开发项目	10.73	10.61	9.21	0.08	0.07	500	600	水田12等	水田12等			33.13	24.70	9.1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666347529L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 - 1
(副本)

名称 湖南大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翠兰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企业资本验证,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审计, 会计咨询, 会计服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07年10月22日至 2057年10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469号融科东南海小区第1412栋1601-1613房



登记机关



2020年3月1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通过网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inershi

证书序号: 000859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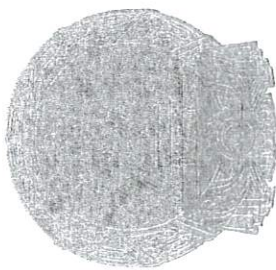
再次复核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大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翠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469号融科东南海小区
NH2栋1601-161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60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07]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10月15日

姓名 Full name 吴翠兰 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7-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大华新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entification No. 43010373071040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ered Accountant's Working Unit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湖南三湘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Sanyang United Accountants Firm

再次复印无效
 No effect on re-copying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湖南三湘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Sanyang United Accountants Fir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2.26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430100010029

批准注册协会
 Approved Association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5 8

2016年4月18日

姓名 Full name 刘春群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4-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43250119750415001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4月18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4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